

## 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7年1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，于2017年1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，实际出席董事5名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以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定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董事长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》。

确定以下三个银行账户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，并授权董事长分别与相关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：

1、 账户名称： 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

账号：8110501012100681169

开户行： 中信银行无锡胡埭支行

开户行地址： 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富安商业广场1号

2、 账户名称： 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

账号：513169610516

开户行： 中国银行无锡胡埭支行

开户行地址： 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富安广场A区9-7号

3、 账户名称： 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

账号：510902278810402

开户行： 招商银行无锡分行城南支行

开户行地址： 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清扬路139号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